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国祯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5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2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4020003号《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国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 二、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出具的签证报告、查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拟披露文件、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的意见、查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明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1、国祯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39,500	29,500
2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1,628.01	19,400
3	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7,400	6,200
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5,120	4,600
小 计		73,648.01	59,7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2、国祯环保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5,211.25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1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9,500.00	16,120.39	9,153.43
2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19,400.00	4,539.34	4,539.34
3	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6200.00	3,133.38	1,933.38
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4600.00	1,418.14	1,415.17
合计	——	59,700.00	25,211.25	17,041.3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国祯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适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瑞华核字[2017]34020024 号）。

### 3、内部决策程序

国祯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国祯环保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祯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祯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国祯环保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彬

\_\_\_\_\_

梁化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